

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 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 錄：趙幸宜

一、會議開始：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辦理本重劃區工程設計變更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重劃工程南端住宅區與農業區邊界處為留設水利會水路土地，其擋土牆工程須退縮 1 米設置，以供區外農田耕作使用。

(三)原增設 4 米道路變更為 5 米。

(四)原設計圖上因增設 8 米誤植為增設 6 米巷道，更正為增設 8 米巷道。

(五)若有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由重劃會自行吸收。

(六)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

(一)本案如經通過後，應將工程變更書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(二)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理事，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